



財政園地

發行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發行人：許寧佑 編輯小組召集人：張琬如 執行編輯：張琬如 所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42 巷 3 號 電話：02-8663-2399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刊

本期目錄

稅制變革

為落實居住正義、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維護租稅公平，行政院院會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

財政要聞

重要施政要聞

7

檔案專題

檔案應用 Q&A

11



為落實居住正義、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維護租稅公平，行政院會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財政部賦稅署

行政院第 3742 次會議於 3 月 11 日討論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精進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度，期能有助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落實居住正義，並防杜規避稅負及維護租稅公平。

我國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解決房屋及土地交易分別課徵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之缺失，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及因應近期外界反映不動產交易市場有不當炒作問題，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修正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詳附表 1）：

（一）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1. 持有房地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稅率為 45%。
2. 持有房地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者，稅率為 35%。

（二）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稅率為 45%；超過 2 年之稅率為 35%。

二、為抑制營利事業短期炒作不動產，並防杜個人藉由設立營利事業短期買賣房地規避稅負，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詳附表 2）：

（一）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1. 持有房地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稅率為 45%。
2. 持有房地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者，稅率為 35%。
3. 持有房地期間超過 5 年者，稅率為 20%。
4. 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依規定計算之房地交易課稅所得，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稅率為 20%。

（二）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稅率為 45%；超過 2 年之稅率為 35%。

三、為防杜利用土地增值稅稅率與房地合一所得稅稅率間差異，以自行申報高於公告土地現值之土地移轉現值方式規避所得稅負，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規定，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交易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前次移轉現值所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限，超過部分不得減除；但其屬超過部分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以費用列支。

四、為使稽徵機關對於個人未提示證明文件之費用推計基礎較符實情，將推計費用率由 5% 調降為 3%，並增訂上限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倘實際支付費用超過該金額者，仍得自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定。至於營利事業未提示有關房地交易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資料核定，倘成本或費用無查得資料者，參照個人房地交易所得規定辦理。

五、為防杜藉由不同型態炒作不動產規避稅負，明定下列兩者皆納入房地合一課稅範圍：

(一) 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

(二) 交易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之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且該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者。但交易之股份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股票者，不適用之。

六、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次房地合一稅制改革，延長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規定及視為房地交易納入適用等，有助遏止短期投機炒作，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發展。立法院將於 3 月底審查本法案，財政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儘速完成立法。

附表 1

一、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適用稅率 持有期間 | 現制 | 修正草案 |
|----------------|-----|------|
| 1 年以內 | 15% | 45% |
| 超過 1 年，未逾 2 年 | 35% | |
| 超過 2 年，未逾 5 年 | 20% | 35% |
| 超過 5 年，未逾 10 年 | | 同現制 |
| 超過 10 年 | 15% | |

註 1：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 5 年以下之房地者；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 5 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地者，稅率為 20%。

註 2：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5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自住房地優惠者，其課稅所得在新臺幣（下同）400 萬元以下免稅；超過 400 萬元部分適用 10% 稅率。

二、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 適用稅率 持有期間 | 現制 | 修正草案 |
|---------------|-----|------|
| 1 年以內 | 45% | 45% |
| 超過 1 年，未逾 2 年 | 35% | |
| 超過 2 年 | 20% | 35% |

附表 2

一、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 境內 營利 事業 | 持有期間 | 稅率 | |
|----------------|---------------|-----|------|
| | | 現制 | 修正草案 |
| | 2 年以內 | 20% | 45% |
| | 超過 2 年，未逾 5 年 | | 35% |
| | 超過 5 年 | | 現制 |

註：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依規定計算之房地交易課稅所得，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稅率為 20%。

二、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

| 境外 營利 事業 | 持有期間 | 稅率 | |
|----------------|---------------|-----|------|
| | | 現制 | 修正草案 |
| | 1 年以內 | 45% | 45% |
| | 超過 1 年，未逾 2 年 | 35% | |
| | 超過 2 年 | | 35% |



支持家庭育兒，政府和你一起

0-6歲國家一起養

增名額、加津貼、減負擔
讓年輕人願婚、敢生、樂養

增名額：至2024年，公共化托育設施及幼兒園再增加約**6.4**萬個名額

津貼提高



0-未滿5歲育兒津貼

以第1胎為例
第2胎、第3胎
以上再加發

2021年8月起

3500 元/月

2022年8月起

5000 元/月

補助增加



0-2歲托育補助

公共化 準公共

4000 7000 元/月

5500 8500 元/月

繳費降低



2-6歲家長月繳費用

公立 非營利 準公共

1500 2500 3500 元/月

1000 2000 3000 元/月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政策廣告

歡迎轉貼



資料來源：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重要施政要聞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提供

- **穆迪信評肯定我國財政優異表現，首度調升對我國主權信用評等展望為「正向」**

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穆迪（Moody's）投資者服務公司（下稱穆迪）2021年2月24日發布新聞，肯定我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COVID-19）疫情之財政優異表現，有效促進經濟迅速回復常軌，確認維持我國主權信用評等 Aa3，並首次將評等展望由「穩定」調升為「正向」，表示1年內可能調升我國評等。

我國受惠於全球對半導體強勁需求，高科技產品出口推升經濟動能，加上疫情控制得宜及實施相關因應措施等，亦顯示政府治理能力優於預期；另我國彈性匯率政策及豐厚外匯存底，均有助於提高貨幣及總體經濟政策之有效性。

財政部將廣續因應國際政經情勢變動及全球疫情發展，積極推動各項措施，並審慎管理國家財政，維持財政穩健與韌性，同時逐步推展稅制改革，厚植國家發展實力。

- **COVID-19 疫情衝擊下，公益彩券銷售仍達 109 年度銷售目標**

政府發行公益彩券之核心價值在於挹注社會福利財源及促進弱勢族群就業機會；自88年底發行以來，截至109年度，累計創造之盈餘約新臺

幣（下同）4,974 億元。該盈餘係專款專用於補助國民年金約 2,230 億元、全民健康保險準備 249 億元，及分配予地方政府運用於社會福利支出約 2,495 億元。另運用發行機構繳納之回饋金 308 億餘元，補助相關單位落實弱勢族群之照顧及經銷商失業、轉業之生活津貼及人身安全照顧，對社會福利之貢獻甚有助益。

公益彩券 109 年度結算盈餘目標為 289 億元，該年度累計結算盈餘 300 億餘元，年度目標達成率為 103.9%，財政部將賡續督導發行機構穩健發展公益彩券市場，達成 110 年度盈餘 298 億元之目標。

● 兆元振興融資方案實施成果

財政部督導公股銀行在疫情穩定之際，進一步整合資源，推出「公股攜手，兆元振興」融資方案，由 9 家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於 1 年內提供 1 兆元額度，協助企業取得融資，以滿足投資六大核心產業、國際鏈結布局、創新及轉型升級等資金需求。該方案自 109 年 7 月起實施，因申辦情形踴躍，將增加額度以擴大實施成效，截至 110 年 1 月底，融資規模 1 兆 1,540 億餘元，達成提振經濟動能，加速景氣復原目標。

● 營利事業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得予調減

財政部 110 年 1 月 26 日發布「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本次修正重點為因應 COVID-19 疫情，營利事

業受疫情影響，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 108 年度減少達 30% 者，其適用之純益率得按 109 年度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 80% 計算，以合理反映企業之營運成本，減輕其所得稅負擔。

● 執行業務者、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109 年度適用之費用率得予調增

財政部 110 年 2 月 1 日發布「稽徵機關核算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及「109 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下稱其他所得業者）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為因應業者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致收入減少、費用增加，將使費用占收入之比重增加，故適度調增 109 年度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業者費用率如下：

1. 醫事人員：各項收入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費用標準之 112.5% 計算；又藥師之健保收入（含藥費收入）適用之費用率，由 94% 提高為 96%。上開「醫事人員」適用之執行業務費用標準，無須個別舉證其受疫情影響情形，亦無適用條件限制。
2. 非醫事人員：以 109 年度收入總額較 108 年度減少達 30% 者為適用要件，其適用之費用率得按費用標準之 112.5% 計算。

● 行政院核定繼續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為期半年

考量國際疫情仍然嚴峻，全球對防疫用酒精需求未減，酒精原料國際價格續處高點，為協助廠商降低進口成本及持續充足防疫期間藥用酒精原

料之物資供應，財政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110年2月27日起為期6個月繼續機動調降藥用酒精原料貨品關稅稅率，降幅為法定稅率（20%）之50%，並視國內防疫情形及供需狀況滾動檢討。



國防自主，是國家安全堅實的屏障

推動國機、國艦國造及先進武器研發量產
建立自主的國防科技能量，達成國防自主
並帶動國防產業發展，確保國家安全

目前成果

國機國造 新式高教原型機「勇鷹號」於109年完成首飛

國艦國造 109年潛艦國造開工、快速布雷艇交艇、塔江艦下水、安平艦交船

先進武器量產 雄風三型飛彈、天弓三型飛彈、雷霆2000多管火箭

#靠自己 #最可靠



檔案應用 Q&A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書記 丘孟恩

以下為作者檔案管理多年以來的學習心得，介紹有關民眾向各機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政府資訊）及機關提供應用之相關作業規定，供大家參考運用。

壹、何謂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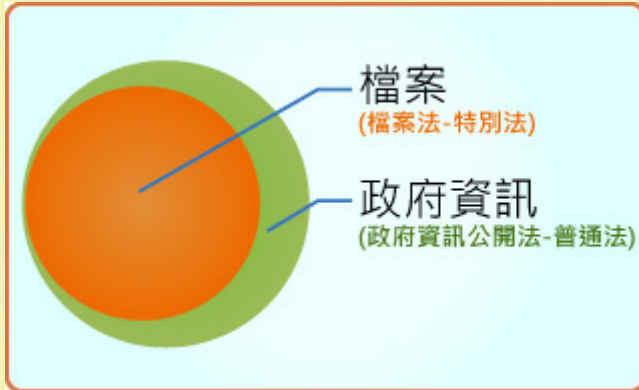
檔案性質之政府資訊（依照**管理程序**而經**歸檔管理**之政府資訊）

（參檔案局網站常見問答編號：FQ43170 及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判字第 660 號判決五（二））

- 一、依據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¹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²規定，**檔案**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種紀錄資料，並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包括各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說、寫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覽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
- 二、綜上，檔案法適用之對象限於依照**管理程序**而經**歸檔管理**之政府資訊；惟政資法所指政府資訊之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指檔案之範圍為廣，是以，檔案亦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

1. 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2.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本法第二條第二款所稱**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包括各機關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微縮片、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覽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



圖片取自檔案局檔案
樂活情報 No.91 檔案知識 +
(104 年 1 月 16 日發刊)

貳、檔案為何要開放民眾應用？

(參檔案局檔案樂活情報 104 年 1 月 16 日發刊 No.91 檔案知識 +)

依據檔案法第 1 條³及政資法第 1 條⁴，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為檔案管理之目的，其立法精神就是要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

參、民眾如何知道政府機關管有哪些檔案？

(參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19 章目錄彙送)

除收受機關行政處分等情形外，全國計 3,128 個機關（109 年 1 月），依檔案局訂定之時程及規定，將完成新增及異動之檔案目錄，送交檔案局公布，民眾即可自「[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https://near.archives.gov.tw)」（網址：<https://near.archives.gov.tw>）查得機關管有檔案。

延伸問題：機關送交檔案目錄之內容，有何應注意處？

機關除應確保其**正確性**外，並應依檔案法、政資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檢視目錄內容之**妥適性**，避免該等檔案目錄影響公

3. 檔案法第 1 條：「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4.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共利益或侵害個人隱私，如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第 103 條第 1 項後段、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3 條及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等法條，須為舉發人保守秘密，則彙送之案卷層級檔案目錄，應避免著錄檢舉人姓名等相關資訊。（若彙送目錄為案件層級，亦應一併注意。）

肆、民眾怎麼申請應用？

得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⁵規定，填寫紙本申請書，以親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郵寄或傳真等）送交機關，或直接於機關網站線上填寫電子表單申請，亦或於機關指定之電子系統，以憑證（如自然人憑證）登入後申請。

一、申請依據？

（一）行政程序進行中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行使**行政程序中之個案資訊公開程序權利**，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⁷規定申請；

-
5.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者，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三、檔號、文(編)號、檔案名稱、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之資訊。四、申請項目。五、申請目的。六、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其事由。七、申請日期。(第 1 項)前項申請，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申請書簽章後，得親自持送、郵寄或傳真。二、申請書經申請人以符合電子簽章法第十條規定之憑證簽署者，以電子文件向各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為之。三、於各機關網站或其他電子設備所建置之電子表單申請。(第 2 項)」
 6. 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十八次會議紀錄之捌之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本文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本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而言；但如已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或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有關申請閱覽卷宗等事項，應依各該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
 7.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如為納稅者申請復查，得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3 條第 1 項⁸規定申請；如為訴願人得依訴願法第 49 條第 1 項⁹規定申請；如為行政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¹⁰聲請。

(二) 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依申請對象為檔案或政府資訊，民眾可分別依檔案法第 17 條¹¹或政資法第 10 條¹²規定申請。

(三) 亦有依其他法令申請應用之情形，如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57 點，向警察機關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處理證明文件或資料；或如律師得依律師閱卷要點第 2 點及第 11 點，向保管該案卷之檢察機關聲請閱卷等，併予說明。

延伸問題：申請書沒載明申請依據，機關即可駁回？（參最高行政法院 104 年裁字第 935 號裁定五（二））

並非如此，依實務見解，因無法期待人民均能熟稔上開各法律規定，並於申請提供資訊時正確無誤表明應適用之法律依據。因此，**只要人民表明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參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¹³），機關即應依其申請意旨，視該具體個案情況，分別

-
8.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3 條第 1 項：「**納稅者**申請復查或提起訴願後，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與核課、裁罰有關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9. 訴願法第 49 條第 1 項：「**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10. 行政訴訟法第 96 條：「**當事人**得向行政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 1 項）**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行政法院裁定許可。（第 2 項）」
 11. 檔案法第 17 條：「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12.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13.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依行政程序法、檔案法及政資法等相關規定為是否提供之決定，始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及促進民主參與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之設立。

然另依實務見解¹⁴，在刑事訴訟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告訴人應用相關卷宗爭議上，似有例外情形，併予供參。

二、申請人資格？（參檔案局檔案樂活情報 110 年 1 月 18 日發刊 No.163 檔案知識+）

（一）檔案法並未明文申請人資格，故依檔案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適用其他法令，因檔案為政府資訊一部，故適用政資法第 9 條規定¹⁵，為本國國民、其設立本國法人或團體或僑民；至外國人則依平等互惠原則判斷。

（二）另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依上開政資法規定尚無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權利。

（三）又未成年者申請時，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並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延伸問題：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有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而收到稅單，也無權利申請？

並非如此，其等（納稅義務人）收受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捐之處分如

14. 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 5 月份第 2 次、6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告訴人申請閱卷部分按告訴人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向檢察機關申請閱覽、抄錄該不起訴處分案件之刑事卷宗，而遭否准，致生公法爭議時，如該告訴人自始係以再行起訴為目的，且未引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等規定為其申請之法規範依據，此等公法爭議本質上屬廣義之刑事司法事務，應循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為救濟，高等行政法院對此公法爭議無審判權。但若申請案中並無前述『再行起訴』之目的存在，因為現行刑事訴訟法對其爭議處理方式無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該公法爭議應依循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且高等行政法院對之有審判權限。……」（參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裁字第 1388 號裁定四（一））

15.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9 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第 2 項）」

有不服，自得依法申請復查，並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應用與核課、裁罰有關資料。

伍、機關應如何審理民眾檔案應用申請？

- 一、**程序**審查：由受理單位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及第 19 條¹⁶規定，確認申請書所載事項之正確性。
- 二、**實體**審查：機關應依申請人申請意旨，視具體個案情況，分別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¹⁷、檔案法第 18 條¹⁸及政資法第 18 條¹⁹等相關規定准駁，

-
16. 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各機關對於前條申請案件，認其**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本法第 19 條所定之 30 日，於前項情形，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
 17.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第 1 項）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第 2 項）...」
 18. 檔案法第 18 條：「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19.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第 1 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第 2 項）」

然如屬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稅捐稽徵法第33條既有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檔案法及政資法而適用之²⁰。

延伸問題一：若申請對象為已依管理程序送歸檔的檔案，則僅能依檔案法為準駁依據？（參檔案局106年10月18日檔應字第1060005815號函釋）

並非如此，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則屬檔案法規範範疇，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依檔案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政府機關除得依檔案法第18條規定拒絕提供外，倘有其他法令依據，亦即「檔案」有符合其他法令限制之要件時，如政資法第18條所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得據以限制公開。

延伸問題二：若申請應用的檔案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則該事項可逕不予提供？

並非如此，倘檔案中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遮蔽，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達到保密效果者，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17條第2項規定意旨，仍應就該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此為資訊分離原則；若為政府資訊，則依政資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參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168號判決六（二））

然若難以分離改採遮蔽方式，而不可供閱覽部分仍有曝光之可能時，則無該原則之適用。（參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464號判決五（三））

三、以下僅就行政程序法第46條²¹、檔案法第18條²²及政資法第18條²³等相關規定之部分准駁條款提供實務見解：

20. 最高行政法院107年裁字第560號裁定

21. 同註17。

22. 同註18。

23. 同註19。

(一) 按檔案法第 18 條第 1 款及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機密」得豁免公開者，是否限於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依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參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308 號判決七乙（二））

是，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參政資法第 18 條之立法理由²⁴）。

延伸問題：機關可否依檔案法第 16 條及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 2 條，或依其所訂定之公務機密維護作業要點（屬行政規則者），將公文分類文件機密等級核定為密件，即可依此款駁回申請？（參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判字第 308 號判決七乙（三））

並非如此：

1. 檔案法第 16 條僅係授權訂定機密檔案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2 條僅規定：「稱機密檔案者，指依法規定列為機密等級之檔案。」均非授權機關或其所屬核定何種檔案應列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
2. 另公務機密維護作業要點若僅係規範機關內部業務處理方式的行政規則，並非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自難遽謂依此要點核定為一般公務機密之資訊，係屬依法律或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

(二) 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人事及薪資資料」係指？（參檔案局 99 年 3 月 19 日檔應字第 0990001146 號函釋）

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應用申請，經查各機關人事資料管理規則第 3 條明定，人事資料範圍包括機關資料與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則

24. 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立法理由：「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依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本為本法之特別規定，爰明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以利適用，爰為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涵蓋基本資料（公務人員履歷表各項資料）及異動資料（含核薪、考績、獎懲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變更及出生年月日更正資料等）。

延伸問題一：包括離退人員的「人事及薪資資料」嗎？（參檔案局 93 年 11 月 18 日檔應字第 0930018752 號函釋）

包括。

延伸問題二：本人申請應用自身的「人事及薪資資料」時，亦應適用本款駁回？（參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343 號判決五（三））

並非如此，申請人請求機關提供閱覽、複製之人事、薪資檔案，係屬於其本人之個人資料者，應採目的性限縮解釋，除非另有檔案法第 18 條其他各款或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限制公開之情形，機關不得援引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規定，拒絕當事人閱覽、複製其本人之人事、薪資資料檔案。

（三）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依法令」是否含行政規則？（參檔案局 104 年 11 月 30 日檔應字第 1040005014 號函釋）

不含，此指依法律、法律具體或概括授權之法規命令，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

延伸問題：機關可否依文書處理手冊第 76 點第 1 款機關員工文書保密規定做准駁依據？（參法務部 104 年 9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403507770 號函釋）

不可，除因該手冊屬行政規則外，該款亦為規範內部員工行為之一般性規定，非規範政府機關對外資訊公開透明之公法上義務規定。

(四) 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第 3 款、第 6 款、第 7 款及第 9 款為何另設但書？（參最高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57 號判決六（一））

此乃課予政府機關於具體個案有該等但書規定之情形時，應就「公開特定資訊所欲達成之公益」與「不公開資訊所欲維護之公益或私益」間為孰輕孰重之權衡，於確認公開特定資訊所欲達成之公益優於該各款本文規定所欲維護之公益或私益時，始予公開。

延伸問題：以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為例，若當事人不同意公開，縱對公益有益者，亦不能公開？（參最高法院 106 年判字第 308 號判決七丙（二））

似非如此，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²⁵及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²⁶立法理由，可知基於利益衡量原則而予以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機會，資訊公開會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時，如當事人同意公開，即不在限制公開之列；如當事人不同意公開，但衡量結果公開對公益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仍應公開資訊。

(五) 為何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參最高法院 102 年判字第 746 號判決六（二）2.）

25. 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立法理由：「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執業中所獲得之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時，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該等政府資訊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自不在限制範圍之列。」

26. 政資法第 12 條之立法理由：「人民雖有知的權利，於具備一定要件時，得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惟該資訊之內容可能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如隱私或營業秘密、職業秘密等，基於利益衡量原則，應給予該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明定書面通知之義務。」

乃因政府內部單位之擬稿、準備作業，於未正式作成意思決定前，均非屬確定事項，故不宜公開或提供，以避免引起外界之誤解、衍生爭議與困擾。

延伸問題一：「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是指？（參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746 號判決六（二）2）

係指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等行政機關內部作業等文件，且必須是「作成決定前之意見溝通或文件」。

延伸問題二：「行政機關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或僅係機關內部單位為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所蒐集、參考之相關資訊文件」亦可適用本款？（參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746 號判決六（二）2）

無須適用，因該基礎事實或資訊文件並非函稿或簽呈意見本身，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仍應公開；即此類文件無依本款但書規定為權衡「申請人資訊公開權」與「主張排除公開利益」法益輕重之必要。

然可否讓納稅義務人應用由舉發人所提供之納稅義務人本人課稅資料，則尚需考量准予應用是否會違背為舉發人保密義務。（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訴字第 1276 號判決四（二））

延伸問題三：「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後」即可公開或提供應用？（參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判字第 746 號判決六（二）2）

似非如此，參酌政資法之立法說明²⁷，已載明機關內部意見等資

27 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立法理由：「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 ...」

訊之公開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成，並可能對不同意見之人（單位、機關）造成困擾，故除對公益有必要者外，不予提供或公開；而該對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等情形，縱機關作成決定後，如將內部擬稿公開，仍有可能造成相同困擾之情事，是知，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於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後均有其適用，始符合規範意旨，否則勢必將使該款規定形同具文。

延伸問題四：凡「會議記錄」或「平時考核表」等，即依其名稱認屬「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並依此款駁回申請？（參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裁字第 355 號判決六（五）及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裁字第 343 號判決五（四））

非全然如此

1. 會議記錄：

若僅記載案由、說明、決議及決定，並無各別委員發言及討論之內容，即不涉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則公開並不致揭露個別專家委員或公務員之意見；甚或其雖載有「報告事項」，但無具體內容；或雖載有簡要之「發言內容」，但以行政機關名稱作為「發言單位」，或泛稱發言單位係「專家學者」、「產業團體」，最後記載「決定事項」，確無以各別委員或公務員名義之發言內容，且會議最後已作成決定（決議），則事後公開此部分資訊即無礙最後決定之作成，亦不會造成發言者的困擾，如再將承辦人、出（列）席單位（人員）遮蔽（資訊分離原則），更可免除渠等遭攻訐的疑慮。

2. 平時考核表：

其**優劣事蹟欄**內容乃記載考核期間該員「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考核項目之「重大具體優劣事蹟」，係屬關於評定該員年

終考核成績之「基礎事實」，並非機關作成年終考核決定前之思辯過程文件，且可與平時考核表內屬於年終考核決定作成前之準備作業文件之考核評分欄、主管綜評建議欄予以分開或遮蔽，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資訊分離原則」，即應予公開之。

四、至回覆申請人程序，請參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21 章 21.3.2.5~21.3.2.8 規定辦理。

陸、應用者應用檔案（程序請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第 21 章應用 21.3.4 及 21.3.5 規定辦理，下僅分享部分函釋。）

一、機關可否要求申請人於一定期日前至指定之處所應用檔案呢？（參檔案局 91 年 11 月 14 日檔應字第 0910004789 號函釋）

可，機關可依檔案法第 20 條²⁸規定合理期限，要求申請人於一定期日前至指定之處所應用檔案。申請人如有違反，機關亦得要求另案提出申請。

二、現場閱覽時，應用者可否使用手機翻拍，若可，怎麼收費？（參檔案局 106 年 1 月 4 日發授檔（應）字第 1050006602 號函釋）

可，機關可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3 條規定²⁹，同意民眾手機翻拍檔案，並收取閱覽、抄錄之費用。

28. 檔案法第 20 條「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處所為之，並不得有下列行為：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29.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 4 條：「複製檔案，依所附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收費，並以機關現有設備製作提供之。（第 1 項）民眾自備手機、照相機或攝影機等設備，經機關同意翻拍或攝影檔案者，依前條規定收取閱覽、抄錄之費用。（第 2 項）」及同標準第 3 條第 1 項：「閱覽、抄錄機關檔案，每 2 小時收取新臺幣 20 元；不足 2 小時，以 2 小時計算。」